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將大 主千 將大 主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318 版面 四版

唯有奧運金牌 才是1等1級

體總修正國光獎章頒發要點：世界賽(杯)最高可獲頒1等2級獎章；世大運為1等3級；世界運動會從2等1級敘獎。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為了獨尊「奧運金牌」榮譽，全國體總國光獎章頒發要點修正會議昨天決定，獲得世界錦標賽(杯)之體育團隊或選手最高可獲頒1等2級國光獎章、獎金550萬元；世界大學運動會則從1等3級以次取前3名；世界運動會從2等1級以次取3名敘獎。

教育部以世界錦標賽(世

界杯)敘獎等級不盡理想，退回體總去年底所提報之國光獎章頒發要點修正草案。體總昨天再開修正委員會議，達成以下敘獎原則：

——只有奧運會金牌可獲頒1等1級國光獎章，獎金1千萬元，以凸顯奧運金牌之榮譽。

——會員國數在150個(含)以上，且為每4年舉行1次之世界錦標賽(杯)第1

名，以及政策性鼓勵之奧運重點培訓運動之世界冠軍，以1等2級敘獎，獎金550萬元。以下名次依序往下類推。

合於此原則之運動種類包括：男子足球、籃球、排球、田徑、男子角力、男子舉重、男子柔道及射箭等8個。未冠男子者為男女皆有。

——會員國在149(含)以下、40個(含)以上之世界錦標賽(杯)冠軍，以1

等3級敘獎；以下名次往下類推。

——會員國數不足40個之運動種類，不予議獎。

——世界大學運動會從1等3級起往下取前3名敘獎。

——世界運動會從2等1級起往下取前3名敘獎。

體總並表示，奧運重點培訓之運動獲世界冠軍敘獎1等2級之實施期限至1992年奧運會結束後，與其他運動種類規定相同。

